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周俞宏
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 # 6443 編號：111-008

國民法官制度即將上路，公務員快登錄-

嘉義地院宣導列車開入嘉義市府新聞稿

國民法官制度為司法的重大變革，即將於民國 112 年施行，不僅與一般民眾息息相關，身為公務員更不可漏接此國家重大政策，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今（111）年度業將「公義社會-國民法官制度專題」列入公務人員晉升訓練課程，歸類於「國家重要政策議題」項下，顯見其重要性。

嘉義市政府為勉勵公務同仁與時俱進，共同致力推動司法新制上路，邀請本院林正雄審判長於3月24日向其所屬各單位及機關學校人員講習「國民法官制度研析」，由副市長陳淑慧帶頭參加，計有180人報名。林審判長開頭即強調國民法官制度具有多元視角、一同參與、集思廣益的意義，目的在於透過對話、多元及公民參與，來提升司法透明度及國民信賴，並逐一說明擔任國民法官之條件、國民法官如何選出，以及可否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。

講習中安插有獎徵答，與會人員亦積極提問，例如國民法官是否

需要穿法袍？判決書由誰寫？林審判長也逐一回應，僅職業法官穿法袍，國民法官不穿法袍，原因是希望彰顯人民將不同的生活經驗帶入法庭，呈現多元的價值；而判決書由受命法官撰寫，且為保護國民法官，判決書上並不會出現國民法官的姓名。

本次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活動反應熱烈，本院今年除持續於各學校、鄉鎮公所宣導外，也將於3月30日結合逗陣繞法院活動，向嘉義縣民雄、頭橋、朴子、義竹及嘉太工業區廠商等工業團體宣導國民法官制度，4月28日與嘉義地檢署共同邀請便利超商業者舉辦宣導活動，期使讓社會各界在112年前能更瞭解國民法官制度。